

《迷你歌咏亭运营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文化娱乐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项目名称为《迷你歌咏亭运营服务规范》。

2、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当前由于互联网、信息化、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的不断发展，社会生产力以及财富积累逐渐加快，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显著的提高。而与此同时，由于这种经济过剩所产生的剩余资源增多逐渐成为了一种新的全球性的问题。在这一大背景下，共享经济的出现能够最大限度的将这些剩余经济的效益发挥出来。近年来，“共享”几乎成为最热的词。共享经济通常指的是将报酬获得作为目标，以陌生人为基础，暂时将物品使用权转移的一种新经济模式，而共享经济的本质是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对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并在社会资源享有公平使用的权利的同时，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实现，从而使各方共同获得经济红利。伴随着“共享经济”的大发展，各种载体的“共享经济”犹如雨后春笋出现，迷你歌咏亭就是其中之一。随着消费者对于文化休闲娱

乐需求的增加，其碎片化时间中蕴含着很多商业开发的机会，迷你歌咏亭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很好地满足了消费者的这一需求，因此很快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并快速发展。2016 年下半年以来，迷你歌咏亭市场快速发展，迅速遍及全国各大商场、影院、飞机场、高铁站等场所，并正向社区、企业、乡镇等地纷纷布局。

迷你歌咏亭作为企业向消费者提供文化娱乐服务的新型业态，既具备传统 KTV 歌曲点播功能，但其设置及经营模式又有别于传统 KTV，因此不能完全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对其进行管理。为此，文化部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专门印发了《关于引导迷你歌咏亭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7]20 号），其中针对迷你歌咏亭的备案管理、内容管理、设备运维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并特别提到了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制定迷你歌咏亭相关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

为落实迷你歌咏亭《关于引导迷你歌咏亭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7]20 号），规范和促进迷你歌咏亭行业发展，提升行业服务形象，特制定本标准。为丰富我国百姓公共文化生活内容、规范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做出贡献。

3、主要工作过程

1、2017 年 8 月 28 日，中国文化艺术行业协会组织召开的“迷你歌咏亭标准需求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相关人员参与会议，并与协会相关负责人共同研究了迷你歌咏亭标准化工作的

思路和计划。

2、2017年8月29日，中国文化艺术行业协会组织赴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迷你歌咏亭标准化工作实地调研，并在协会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下，由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艾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共同成立标准起草组针对实地调研情况以及业务需求对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和整理。随后，在前期调研和资料研究的基础上，标准起草组经过共同研究确定了本标准的研制的内容范围，并提出了标准草案稿。9月26日，起草组正式向协会提出了标准立项申请。

3、2017年10月，根据标准草案稿，起草组相关单位纷纷提出了各自的修改意见和建议。针对这些意见，标准起草组逐一进行了回复和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1稿）。

4、2017年11月，由中国文化艺术行业协会组织，起草组分别于11月2日和11月17日，两次赴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标准征求意见稿（1稿）以及各方意见反馈，逐一进行讨论。会后，起草组通过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也与其他起草组成员单位进行了深入沟通，形成了统一的修改意见。最终，按照统一的修改意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2稿）。

二、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编制原则

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本标准的起草充分考虑目前迷你歌咏亭运营的现状特点，编制思

路如下：

（一）全面落实行业管理部门相关政策

本标准以行业管理部门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为上位依据，充分细化相关要求，通过标准的内容展开和后续的实施能够一方面推动政策落地实施，一方面成为政策的有力补充。标准的适用范围和研究框架的确定始终坚持以促进迷你歌咏亭行业发展和保护消费者利益等方面需求为导向，并注重结合现有迷你歌咏亭市场运行的实际情况。

（二）基于已有标准和政策文件，体现行业特点

对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政策文件等文献资料进行广泛的收集整理、分析综述，理清了本标准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政策文件之间的相互关系。标准内容的确定既要充分借鉴现有国家、行业标准，吸收成功经验，遵循现行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和研究成果，特别是充分做到与已有标准的协调统一；同时也要立足迷你歌咏亭行业建设的实际情况，充分满足迷你歌咏亭行业整体发展以及文化行业管理的实际需求。

（三）强调应用实施，重视消费者保护

标准的编制一方面考虑如何规范和促进现有迷你歌咏亭行业的发展，一方面充分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内容的管理和对消费者（特别是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重视人文关怀。

2、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论据

2.1 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迷你歌咏亭运营服务的基本要求、运营管理要求、环境要求、人员要求、安全要求和服务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迷你歌咏亭的运营与服务。

2.2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根据前期实地调研以及资料研究，确立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分为以下七部分：

- (1) 基本要求，规定了对迷你歌咏亭运营服务的最基本要求。
- (2) 运营管理要求，规定了迷你歌咏亭的备案管理和内容审核等要求。
- (3) 环境要求，规定了迷你歌咏亭的卫生、照明和标识标志等要求。
- (4) 人员要求，规定了迷你歌咏亭工作人员的资质和其他相关要求。
- (5) 安全要求，规定了迷你歌咏亭的设备、环境和运维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 (6) 服务要求规定了迷你歌咏亭的告知、支付、投诉与处理以及设备运维等服务要求。
- (7) 消费者保护规定了迷你歌咏亭消费者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为首次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本标准有助于《文化部关于引导迷你歌咏亭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7]20号）的实施。

本标准的实施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情况。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针对迷你歌咏亭的运营服务进行规范的团体标准，建议率先在参与标准制定的迷你歌咏亭等相关企业中先试先行，再逐渐推广到协会内其他相关企业实施本标准,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好的改进建议反馈起草组以便进一步对本标准修订完善。

在技术上，在标准实施过程中，按照本标准中给出的要求逐步对目前迷你歌咏亭的运营服务进行规范，通过本标准的实施，实现迷你歌咏亭的规范化运营，从而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迷你歌咏亭运营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